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728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謝翰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宜民、龍橙琳即龍怡芸間（給付票款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需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，始得為之，又若執行名義有分配表亦須提出，以明執行之受償情形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固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338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債權憑證上記載債權人「受償新臺幣詳如分配表」，足見附件分配表為系爭債權憑證之一部分，然債權人未提出該分配表，因屬可補正之情形，本院函命債權人限期補正，惟迄未獲其補正之，有卷附本院回證在案可憑，應認本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